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47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因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3 日止將○君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9,025 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子女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294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30 日函）並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繳納○君上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。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0 日函誤植安置期間起始日（106 年 8 月 7 日）及安置費用一覽表誤植保護安置費用（41 萬 550 元）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470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更正○君安置期間起始日（106 年 8 月 8 日）及安置費用一覽表之保護安置費用（7 萬 9,025 元）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86318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11 年 3 月 30 日函及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

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